

# 海南省绿化委员会 海南省林业局 文件

琼绿〔2024〕1号

## 海南省绿化委员会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全民 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绿化委员会、林业主管部门，省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分局、各林场及保护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的决策部署，引导社会群众积极履行义务植树责任，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建设。省绿化委员会、省林业局决定在全省大力开展以“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绿色海南”为主题的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发挥示范作用，组织领导干部带头植树**

各市县、各部门（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建设海南自贸港背景下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努力推进海南自贸港义务植树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市县绿委要积极履职，认真研究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工作，精心组织好市县领导干部义务植树活动，充分发挥好各级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省绿委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职、带头行动，组织开展好本单位本系统义务植树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绿委办。

### **二、建立植树基地，方便群众履行植树义务**

各市县、各部门（系统）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方便公众参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研究提出适合本地的、多样的、细化的尽责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提升绿委办服务保障能力。

各市县要在用好现有义务植树尽责场所的基础上，推进建立各级各类“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作为常态化、全年化承接多种尽责形式的重要场所和展现义务植树成效的重要窗口。2024年，各市县原则上建立的各级各类“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不少于1个。

### **三、活动全面上线，确保数据上传全国平台**

各市县要着力策划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义务植树活动，并按统一要求提前在全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同步发布，做到“应上线、尽上线”，方便公众“一键”参与。各市县2024年上线发布的尽责活动数量，原则上不应少于3个。

要组织做好上线尽责活动的实施，在尽责活动结束后及时在线反馈实施情况，增强尽责活动黏性，吸引公众持续参与。在全国网络平台上发布的义务植树项目活动，要按要求发放植树尽责证书和国土绿化荣誉证书。

### **四、加强普法宣传，发动适龄公民积极参与**

植树是一项法定义务，是我国每个公民的“法定”责任。各市县、各部门要充分结合“3.12植树节”、“3.21国际森林日”、6·17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12·13全民义务植树决议日和3月份我省“义务植树月”等重要节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义务植树宣

传活动。

要因地制宜，创新手段，重点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义务植树的法定性、全民性、义务性、公益性。注重统筹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讲好义务植树故事，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适龄公民有责任参加义务植树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义务植树的认同感，为义务植树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 **五、加强信息报送，科学开展统计评价工作**

各市县、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全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技术优势，对义务植树开展情况进行线上统计，推进实现义务植树统计的实时化、可追溯。今年将把义务植树活动组织情况特别是市县绿委履职情况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

省绿委办将主要依据全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数据信息，对各市县、各单位义务植树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评价，并通报统计评价结果。一是对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即公众开放类）的尽责活动，实行线上自动、实时统计。二是其他尽责活动，如各级领导植树、有关单位自己组织或联系各市县绿委办开展的尽责活动等（即定向组织类），在活动结束后，按照“谁组织、谁

填报”原则，由各市县绿委办按照统一格式，在全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及时填报。实行公众开放类、定向组织类尽责活动双轨并行、一体统计，不断提升义务植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三是“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情况，各市县也须在全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上及时填报。



海南省绿化委员会



海南省林业局

2024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